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體育大學 函

地址：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承辦人：黃美珠

電話：(03)3283201轉1234

傳真：(03)3285461

裝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國體大發字第10500520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五

訂

主旨：科技部105年開發型（第3期）及應用型（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1日止受理申請，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105年4月18日科部產字第1050026705號函及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鼓勵研發防震相關計畫提案申請。

三、計畫申請人應於科技部網站線上製作文件，並於本（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逾期恕不受理。完成上述作業後請另電知研發處黃美珠（分機1234），研發處將於本年7月1日（星期五）前備函送達科技部。

線

四、旨揭產學計畫執行起日為本年11月1日，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配合事項：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或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其作為出資比者，應備資料如下：

1、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計畫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並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2、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

收文文號：105BG00126

出資比者，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等資料，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

五、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請自行於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

六、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科技部產學司，電話：(02) 2737-7137。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

